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表

實驗室

設備編號：(_____)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項次	檢 查 部 分	檢 查 方 法		檢 查 結 果		改 善 措 施
		目 視	其 他	是	否	
1.	內面、外面及外部構造有無 損傷、變形或腐蝕。					
2.	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，排出 因乾燥產生之氣體、蒸氣及粉塵等之設備有否異常。					
3.	附屬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 有否異常					
4.	內部溫度測定、壓力計測及 控制儀錶等裝置有無異常					
5.	窺視孔、出入孔、排氣孔等 開口部是否異常。					
6.	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 為熱源之乾燥設備，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是否異 常。					
7.	其他。					
檢查人員簽章：						
實驗室負責人簽章：						
註：	1.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，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。 2.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√，異常狀態打X。 3. 依據法令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。 4. 資料保存年限三年。 5. 本表格可依各實驗室之特性及需要修改之。					